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莊怡芬

電話：1999〈外縣市02-27208889〉轉7728

傳真：02-27237850

電子信箱：a406@dopms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3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0231198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府自103年度起停止編列員工上下班交通補助費預算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院102年1月18日院授主預政字第102010015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據前開行政院函示略以：立法院審議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決議事項「102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員工上下班交通補助費全數刪除，並自103年度起，不得再編列」。

正本：臺北市議會、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財政局、臺北市政府主計處



裝

訂

線